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

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法

93.3.31 會議通過 100.9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1.9.13 系級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(101.9.27 系務會議通過)
102.3.21 系級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.9.4 系級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10.17 系級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甄試委員產生方式：依據本校招生辦法，由本系專任教師 5~6 人組成甄選入學招生審查小組，辦理本系甄選入學招生相關作業。

二、面試方式：

1、採多位面試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。

2、面試時，考生以 2~4 人 1 組，每組面試時間為 10~20 分鐘。

3、面試時，考生先自我介紹 2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面試委員以詢問考生方式進行。

4、面試成績以滿分一百分計算，其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為：

專業知識（30%）：含本系專業知識。

發展潛力（30%）：含學習目標、性向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自我管理。

表達能力（20%）：含口語清晰、表達清楚、組織架構能力、應對態度、邏輯思考等。

其他（20%）：含創意思考及其他相關特殊表現。

5、各委員所評定之面試成績如為 90 分以上或 40 分以下者，需敘明理由。

6、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，檢定通過分數為 60 分，佔甄試總成績 25%。

三、審查資料：

1、審查資料成績以滿分一百分計算，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依本系公告之審查尺規評量表。

2、審查資料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，檢定通過分數為 60 分，佔甄試總成績 25%。

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方式：依本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核算，本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%。例如：本系採計英文、數學、自然成績，英文、數學及自然採計方式為*1。

五、考生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(最多取到小數點第 1 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：

$$\text{甄試總成績} = \text{學科能力測驗得分} \times 50\% + \text{資料審查成績} \times 25\% + \text{面試成績} \times 25\%$$

六、考生成績依照總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，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。